

**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人作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报告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满足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鉴于此，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何素英

李天明

胡劲峰

2016年11月10日